

收文編號：1050000607

議案編號：1050127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08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 10500127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專案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1 份，請優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預算順利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83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組、會計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 法定預 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5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	4,455 萬 9,000 元	1,114 萬元	決議：「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即將於 2015 年底屆至，惟教育部現行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參考模式及流程』對於委員之聘任，僅有『部長遴選』之規定，未對於性平委員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8 條之資格有程序規定。另，現行規則下並未對外公開委員於會議中之發言，使得會議記錄僅有議題結論，不見任何討論過程，造成公民了解會議、藉以參與議題公眾討論之困難。為確保第 7 屆委員之遴選以及性平會議事之公開透明，爰凍結教育部 105 年度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待教育部修正前開二項要點，並建立具體遴選委員辦法及公開透明之議事規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設置，規劃年度計畫及編列預算，亟需本項經費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課程教學、社會推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相關工作。 2. 為確保本部第 7 屆性平會委員之遴選客觀公正，針對各業務單位及部屬機關所推薦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名單，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始能獲得推薦部長，作為部長圈選及遴聘委員之參考。 3. 有關本部性平會歷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均已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包括委員發言紀要）。 4. 本項經費實屬必需，故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本項凍結經費，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4,455 萬 9,000 元，經 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4,455 萬 9,000 元。

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為確保第 7 屆委員之遴選以及性平會議事之公開透明，爰凍結教育部 105 年度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待教育部建立具體遴選委員辦法及公開透明之議事規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 同意解除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計 1,114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設置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部於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另於 93 年 6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延續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基礎，於同年 9 月正式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推動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

本部性平會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 條規定設置：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復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本會委員任期以 2 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每屆應至少改聘三分之一。

三、性平會依法編列預算以辦理工作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本部性平會設「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等 4 組，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105 年度「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4,455 萬 9,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4,455 萬 9,000 元，亟需辦理下列年度工作計畫：

- (一)政策規劃：督導與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以及研修相關規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 。如維持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督導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辦理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等工作。

- (二)課程教學：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以及推動與補助各級學校辦理相關課程與教學工作。如建立各級學校運作支持體系，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辦理國民中學學生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等工作。
- (三)社會推展：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宣導事宜。如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製播「性別平等 easy go」廣播節目，配合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工作等。
-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以及規劃及辦理相關知能培訓與宣導工作。如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計畫、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討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辦理親密關係暴力校園防治工作手冊暨培訓計畫等。

四、性平會委員經客觀審查會議審查

本部第 7 屆性平會委員名單，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其產生方式除民間團體代表係由團體推薦外，有關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係由本部各業務單位及部屬機關推薦後，邀請性別平等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始能推薦部長，俾供部長圈選委員之參考。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考量性平會民間團體代表之傳承與創新等，由本部選出民間團體名單後，復請獲選之民間團體分別推薦男、女代表各 1 名，作為本部整備性平會委員推薦名單之參考。另由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就各業務單位過往推動業務經驗，推薦性別平等領域或關心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另為建立本部性平會委員之客觀遴選推薦機制，由本部邀請性別平等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資格。被審查之人選須具備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之性別平等意識，並符合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格之一，始能獲審查通過及推薦，後續供本部部長進行委員圈選及遴聘。

(一)曾任或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
3. 各直轄市、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
4. 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 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6.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曾發表或出版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相關著作至少 2 篇。

(三)近 3 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

(四)近 3 年內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務經驗。

(五)近 5 年內曾參加本部、大專校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 20 小時。

(六)曾參與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訪視。

(七)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八)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九)具 2 年以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務經驗。

經上開會議審查通過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名單，併同核定圈選之民間團體推薦代表名單後，簽陳部長圈選及遴聘擔任本部第 7 屆性平會委員。

五、委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發言紀要已公告於網站

有關本部性平會係透過會議討論，由委員先充分表達意見，達成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共識後，協助本部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爰委員會議係採取共識決的決議方式，個別委員之主觀訴求，於未獲全體委員共識的情形下，均無法形成大會決議。此外，有關委員大會會議紀錄呈現方式，係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各分組會議議事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於委員提供發言紀要後，由秘書單位收錄於會議紀錄附錄，適度提供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空間。上開議事原則業經 103 年 6 月 18 日本部第 6 屆性平會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經 104 年 6 月 17 日本部第 6 屆性平會第 6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復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作法：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起，該會委員於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各分工小組會議上表示意見，建請填寫發言單，並於會後交由承辦同仁彙整，俾於會議紀錄呈現委員對各項議案之發言要旨。爰本部性平會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於會議紀錄收錄相關發言紀要。

另為公開本部性平會委員於會議中之發言，本部性平會歷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均已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包括委員發言紀要）。針對本部性平會會議作成決定（議）之脈絡與依據，未來委員會議紀錄將強化相關決定（議）內容，俾適時呈現決策考量因素與依據。

六、結語

本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性平會，並依同法編列預算，以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為遴聘第 7 屆性平會委員，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透過客觀審查會議之審查，確保委員之組成、比例及具性別平等意識，符合性平法之精神及規範。又本部性平會委員大會歷次會議紀錄，已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該會議紀錄包括委員提供之發言紀要，並收錄於附錄中，可適時供公民了解會議、藉以參與公眾討論。本項經費實屬必需，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計 1,114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